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108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365391_11201087800_1_4365391_11201087800_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向親師生宣導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府111年12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74256800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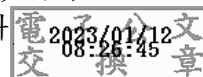


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加強向老師、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
副本：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